

# 錦和高中「學生機(腳踏)車停車位申請」管理要點

105.03.16修訂

106年06月26日主管會報通過

110年04月12日主管會報通過

壹、依據：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規定及本校實際需求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在培養學生自動、自愛及守法守紀之榮譽精神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有效輔導學生機(腳踏)車通學及交通安全維護。

參、對象：本校高中部及年滿18歲之學生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者，且經家長同意騎乘機(腳踏)車通學者。

肆、停車位申請辦法：

一、學期初於各班發放交通安全狀況調查表時提出申請。

二、臨時申請者由申請人親自至學務處(生教組)辦理。

三、機車需檢具駕照、行照及保險証影印本、家長同意書並填寫申請書(如附件)後送生教組審查。

四、學務處(生教組)審查通過並完成交通安全教育者，使可騎乘機(腳踏)車上下學。

伍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機車通學學生必須遵守交通安全規則。

二、不得搭載其他同學或將機車借其它同學使用。

三、機(腳踏)車應按規定停放於指定位置。

四、隨身攜帶機車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及保險証，並將核發之機車通行證明貼紙張貼於指定位置，以便查核，未張貼者一律不得入校。

五、騎車時全程配戴合格安全帽。

六、恪遵行人(含單車)優先之原則。

七、基於學生安全或校園秩序所規定之其它事項。

八、經交通安全講習完成，發放車牌貼紙，以利識別，在校期間如有遺失或脫落，可逕洽學務處生教組申補，另車牌貼紙可運用高中在校使用，無須每學期申請。

九、完成講習之學生機(腳踏)車，本校僅提供停車空間，不負保管之責，同學需完成上鎖，以保障個人財產安全。

十、進出校園一律按校服規定穿著，並不得違反騎乘規定(闖越門禁、跟車)或規避(不服)管制等行為。

陸、凡違反前述規定者，除個別輔導並依校規處份外，另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或停權。校外違規經勸導不改或被警察或校外會登記者，一律註銷許可證明。

柒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修訂之。